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GB/T 33173-2016 / ISO 55001:2014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具体活动]相关的资产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 www.bozrz.com](http://www.bozrz.com))



签 发: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MC-R-131
版 本：	B/0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2-12-30	2022-12-30	新做成	A/0	
2	2025-08-08	2025-08-08	1 新增：0 前言 2 修改：1 适用范围 3 补充：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补充：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5 修改：12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6 增加： 在 11.1 认证证书的内容中补充：	A/1	
3	2026-06-02	2026-06-02	1、补充：9.2 申请评审 2、补充：9.7.1.1 3、补充：9.3.4 审核组专职人员要求 4、补充：9.3.5。 5、补充：9.4.1。 6、补充：9.7.1.2。 7、补充：0 前言。 8、补充：9.4.5。 8、补充：9.4.6。 9、修订：将 9.9 认证决定。 10、修订：将 9.10 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 11、补充：在“6.1.1 “审核员注册资格要求”条款。	A/2	
4	2026-09-20	2026-09-20	1. 增加附录 C 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特定要求 2. 修订 5.11 审核报告内容 3. 修订 5.10 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验证应明确验证方式和验证时限 5.4.14 明确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B/0	



目 录

0. 前言	4
1. 适用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5
4. 通用要求	6
4.1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6
4.2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6
5. 认证程序	7
5.1 认证申请	7
5.2. 申请评审	8
5.3 签订认证合同	8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9
5.5 实施审核	11
5.6 初次认证.	12
5.7 监督审核	13
5.8 再认证	13
5.9 特殊审核	14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4
5.11 审核报告	15
5.12 复核及认证决定	16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6
7 暂停、恢复、撤消、注销和缩小认证范围	18
8 申诉（投诉）处理	19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9
10 认证记录	20
11 其他	21
附录 A 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	22
附录 B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23
附录 C 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特定要求	25
附录 D 业务类别与资产管理风险因素类型的联系示例	27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本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网址：www.bozrz.com）首页“文件下载”→“公开文件”栏目下载，或通过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获取。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简称 AMS））。

1.2 认证对象为建立并运行资产管理体系的组织，包括制造业：如管理生产设备、生产线、库存物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预测性维护和备件库存优化；能源与公用事业企业：如发电厂、输电线路、水处理设施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可靠性管理、维护计划优化和资源分配管理；交通运输与物流企业：如车辆、船舶、飞机的运输工具跟踪、维护和调度管理；建筑与房地产：如建筑物、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和空间利用率管理；医疗保健企业：如医疗设备设施、IT 设备的维护保养、校准、安全状态监控；金融行业：如 IT 服务器、网络设备、办公设备等硬件资产的安全合规管理和软件许可证管理；零售业：如门店固定资产、冷链设备和库存商品管理；政府与公共事业企业：如学校、图书馆、市政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固定资产的管理，覆盖组织资产管理活动的策划、运行、监控及持续改进全过程。

1.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为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1.4 资产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为：组织[具体活动]相关的资产管理活动。

1.5 资产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示例：

示例 1（制造业企业）：XX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相关的资产管理活动。

示例 2（能源与公用事业企业）：XX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力发电场运营维护相关的资产管理活动。

示例 3（交通运输与物流企业）：XX 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公路货运服务相关的资产管理活动。

示例 4（医疗保健机构）：XX 市人民医院综合医疗服务相关的资产管理活动。

示例 5（金融行业企业）：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信息服务相关的资产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有效版本）适用。

CNAS-CC01	管理体系本机构要求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GB/T 33172	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



CNAS-CC140 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GB/T 14885 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3.1 原则要求

认证机构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 2) 不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
- 3) 认证规则名称不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 4) 认证依据明确，不与国家标准冲突，且鼓励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 5) 确保公正性，禁止混淆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2 管理要求

3.2.1 认证规则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以下制度并留存记录：

立项论证：评估项目合规性及认证依据适宜性；

规范编制：依据 GB/T 27007、GB/T 27060 编写规则；

符合性自查：发布前自查原则符合性，形成报告；

验收审查：聘请外部专家验收，形成结论性意见；

实施效果评估：每两年评估规则有效性（资源、获证组织绩效等）；

动态维护：跟踪法规/标准更新，及时修订或注销规则。

3.2.2 境外使用声明

认证结果仅境外使用时，可自我声明符合管理要求。获证组织应提交书面《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模板见附录 A），明确使用范围和用途。认证机构需对声明内容进行审核，并存档备查。声明组织需承担因虚假声明导致的法律责任。

3.2.2.1 境外使用自我声明流程

适用场景：当获证组织的认证结果（如证书、审核报告等）仅用于境外（如出口、海外投标等），且不涉及中国境内市场监管时，可提交自我声明。境外使用自我声明的操作步骤：

a) 申请提交：获证组织向认证机构（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提交《境外使用自我声明申请表》（见附录 A），说明认证结果的境外用途、使用国家/地区及使用场景。

b) 机构审核：认证机构核实声明内容的真实性，确认无境内使用需求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

c) 签署声明：审核通过后，获证组织签署正式《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需加盖公章）。

d) 备案与存档：认证机构将声明书与认证档案一并存档，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系统中标注“仅限境外使用”。



e) 后续监管:若发现声明组织在境内违规使用认证结果, 认证机构将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理(如暂停/撤销证书)。

4. 通用要求

4.1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4.1.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同时通过《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备案。
- 4.1.2 建立可满足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及认证活动符合其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 4.1.3 开展 AMS 认证活动, 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4.1.4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 部分: 要求》和 GB/T 27021.5-2018《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5 部分: 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以确保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持续满足开展 AMS 认证的基本要求。
- 4.1.5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对从事 A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 4.1.6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 包括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准则, 选择、评价和聘用程序, 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AMS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
- 4.1.7 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 实现培训、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相互分开, 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 4.1.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通过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与认证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其他措施, 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申请组织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向第三方透漏(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 4.1.9 对 AMS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 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

4.2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4.2.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 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参加认证活动的人员所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知识、技能要求, 满足 CC01 附录 A 及本规则附录 C 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特定要求要求。
- 4.2.2 认证审核员除了满足 4.2.1 的相关要求, 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资格, 并满足行业相关要求。
- 4.2.3 不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 主动将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告知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 认证人员负有连带责任。



4.2.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AMS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4.2.5 审核组长应具备任一管理体系领域管理体系审核组长资格。公司对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认证规则备案的情况；
- 2) 开展 AMS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以及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申请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是否带认可标志；
- 8)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9)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1 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承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照 ISO 55001 及相应行业认证要求建立了资产管理体系且体系正常运行三个月以上；且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
- 4) 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资产管理的强制性要求，或相关要求（适用时）；
- 5) 客户组织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相关法律责任；
- 6)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7)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2 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营业执照；法定许可文件、备案证明扫描件（适用时），如资质证书、许可证等；对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3) 资产管理体系文件，例如：文件清单、手册、程序文件及组织机构图与职责说明、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战略资产管理计划(SAMP)或资产管理战略、资产管理计划(如有)等；

(4) AMS 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5) 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6) 关键资产清单；

(7) 企业资产管理复杂程度说明(需考虑的因素包括:当前的置换成本、年限概况、对组织的价值、监管要求和/或重要运营、服务或产品对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性和重要程度；企业资产管理成熟度和信息化程度等)；

(8) 说明适用的关于认证机构的资质、资产守法记录或认证人员身份背景的要求，以及适用的与保守国家秘密或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即时更新该说明，以便判断公司是否具备对该客户实施认证活动的资格或条件（适用时）；

(9) 其他需要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公司应实施认证申请评审，根据公司能力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公司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 公司和申请组织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公司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5.2.2. 评审结果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3) 公司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评审的工作记录。

5.3 签订认证合同

5.3.1 认证机构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署《认证合同书》，资产管理体系相应内容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公司应与每个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合同应至少包含的内容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5.3 条款相关要求。



5.3.2 认证合同应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责任，以及公司与申请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申请组织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申请组织或申请组织的上级单位/下级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认证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个体工商户作为申请组织时，可以由经营者向公司支付认证费用，其他类型申请组织的认证费用不得由个人支付。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针对每一申请组织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应覆盖管理体系的全部要求。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注 1：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3 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限截止。

注 2：审核方案的确定应考虑：客户的 AMS 覆盖的资产管理风险因素，以及经证实的 AMS 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申请组织完整 AMS 的审核，覆盖 GB/T 3173-2016/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所有要求，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除再认证的年份外，每个日历年至少安排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获证组织选择提前再认证的，应确保在认证周期内的每个日历年有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且提前再认证审核时间距离上一次监督审核不应超过 12 个月。

5.4.1.5 考虑申请组织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AMS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 每次审核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 对于未审核的班次，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受审核组织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天计，1 人天为 8 小时。如果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5.4.2.2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应遵守 CNAS-CC105:2020《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中有关 QMS 的要求，依据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考虑申请组织 AMS 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和 AMS 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及认证要求，按



附录 B《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核算并确定审核时间。记录审核时间的确定过程，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超过按附录 B 所规定的基础审核时间的 30%。

注 1：AMS 风险因素复杂程度判定见附录 D《业务类别与资产管理风险因素类型的联系示例》。

注 2：调整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见附录 B《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5.4.2.3 现场审核时间为审核时间（见 5.4.2.1）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 5.4.2.2 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第二阶段审核所用审核时间不宜低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总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70%。

5.4.2.4 多场所的审核时间应按附录 B《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和 CNAS-CC11:2018《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中相关条款确定，往返于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得计入审核时间。

5.4.2.5 当 AMS 和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考虑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和审核组执行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能力的情况，按 CNAS-CC106:2023《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计算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各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4.2.6 未被指派为审核员的审核组成员（技术专家、翻译人员、观察员和实习审核员等）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上述确定的审核时间内。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3.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遵守 CNAS-CC11:2018《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

5.4.3.2 多场所抽样基于与申请组织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 AMS 风险的评价，如果多个场所未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 AMS 的风险因素复杂程度，则不应抽样，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对多个相同或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2) 监督审核： $Y = 0.6 \sqrt{X}$

4) 再认证审核： $Y = 0.8 \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4.3.3 分场所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参见 5.4.2。并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按附录 B《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5.4.4 组建审核组

5.4.4.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 审核组长，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19011-202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 至少一名与申请组织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AMS 专业人员（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当 AMS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3) 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AMS 审核过程。

5.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5.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申请组织存在利益关系。

5.4.5 审核计划

5.4.5.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依据审核方案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其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审核员注册号，专业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4.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受审核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5.3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受审核组织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5 实施审核

5.5.1 需要时，在进入现场审核前审核组对受审核组织提交的 AMS 成文信息进行审核，对成文信息与审核依据的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文件信息审核报告。

5.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使用图片、音像等作为补充材料。

5.5.3 审核组应会同受审核组织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会议。审核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审核组应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完成首、末次会议现场审核网络签到。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5.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A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A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5.5 发现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受审核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1 第一阶段审核

5.6.1.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受审核组织 AMS 涉及的关键活动、承诺、方针、目标及管理制度等的策划情况，了解企业环境，了解资产管理风险和机遇措施的策划，了解组织对审核准备的状态，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的重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 AMS 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资产管理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33173-2016/ISO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要求》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 AMS 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确认 AMS 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 AMS 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情况；

4) 结合 AMS 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资产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 AMS 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体系运行尚未满足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6.1.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受审核组织现场实施：

1)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A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5.6.1.3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将受审核组织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受审核组织，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问题。

5.6.2 第二阶段审核

5.6.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组织 AMS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 3173-2016/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5.6.2.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组织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AMS 与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 资产管理方针的管理职责；

3) 资产管理目标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有效性；

4) 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方面的绩效；

5) 对 AMS 覆盖的运作过程、资产管理的关键特性；

6) 依据资产管理目标，对资产管理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

7) AMS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

8) 受审核组织持续改进 AMS 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5.7 监督审核

5.7.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包括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的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 AMS 与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生产/服务过程所涉及的资产管理活动；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生产/服务过程所涉及的资产管理活动。

5.7.3 监督审核应在受审核组织的现场实施，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AMS 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3) AMS 在实现获证组织资产管理目标和绩效方面的有效性；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进展；

5) AMS 持续运行的控制情况；

6) 任何变更；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8) 是否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9) AMS 相关投诉的处理。

5.7.4 监督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资产管理风险因素）确定，不少于按附录 B《资产管理体系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5.8 再认证

5.8.1 获证组织拟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向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逾期则按初次认证处理。



5.8.2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 AMS 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至少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结合获证组织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其 AMS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AMS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在实现资产管理目标和资产管理绩效方面的有效性；
- 4) 5.6.2.2 中所提及的内容。

5.8.4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AMS 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当获证组织 AMS、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需要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5.8.5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按 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资产管理风险因素）来确定，不少于按附录 A《资产管理体系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对获证组织提交的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 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向获证组织说明并使其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要求受审核组织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及纠正措施。

5.10.2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对受审核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受审核组织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0.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且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4 对于申请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1 审核报告

5.11.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就每次审核向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受审核组织 AMS 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名称；
- 2) 受审核组织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审核）；
- 4) 结合审核、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其个人注册信息，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固定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描述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受审核组织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涉及的资产管理情况、内部审核和系统的检查与分析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组织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对管理评审发现的不合格进行整改的有效性（适用时）；
-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申请组织 AMS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5) 受审核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适用时）；
-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7) 已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及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1.4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11.5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将审核报告提交受审核组织。

5.11.6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将此报告提交给受审核组织。

5.12 复核及认证决定

5.12.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为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

5.12.2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受审核组织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保持、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5.1.2 中的认证条件;

2) 对于严重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了受审核组织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 受审核组织的 AMS 总体符合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要求》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 受审核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4 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再认证的认证决定,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

5.12.5 受审核组织不能满足

5.12.2 要求的,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2.6 对于监督审核,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资格暂停、撤销的情况;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A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 A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的监督管理。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A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 A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AMS 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 AMS 认证标志。

6.1.4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6.2.2 AMS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决定日期，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不得晚于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的截止日期。

6.2.3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对每张 AMS 认证证书赋予一个证书编号，编号规则见附录 E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6.2.4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证书使用的语言至少包括中文，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AMS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 AMS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AMS 符合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的表述；

4) 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证书编号；

6)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的徽标、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获证组织的证书信息除可在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网站上查询外，还应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6.2.5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见附录 D《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

6.3 认证标志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如图 1 所示：



7. 暂停、恢复、撤消、注销和缩小认证范围

7.1 认证资格的暂停

7.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 A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严重失实，前后两次审核中，同样类型的严重不合格重复出现；

2) 不满足 A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持有的与 A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5)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6)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7)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8) 因 AMS 运行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9) 发生与资产管理有关的重大舆情；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11) 其他应暂停认证资格的。

7.1.2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7.2 认证资格的恢复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向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附相关纠正措施及其有效性材料），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经验证（必要时经指定的审核组现场验证）满足要求，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认证资格的撤消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撤消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 法律地位或行政许可文件失效；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有“严重失信”记录；

4) 违反 AMS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5) 发生严重资产相关事故;
- 6) A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7) 暂停时间已到期, 导致暂停问题未得到解决;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已要求其整改但超过 1 个月仍未整改的;

- 9) 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7.4 认证资格的注销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注销其认证资格, 并保留相应证据。

7.5 缩小认证范围

7.5.1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将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 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7.5.2 获证组织希望缩小认证范围时, 可向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提出书面申请。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申请评审, 并确认缩小的范围对原管理体系的影响。若认证范围的缩小不影响原 AMS 的符合性, 则可直接换发缩小范围后的认证证书, 否则, 应实施现场确认后再换发认证证书。

7.5.3 认证范围缩小后, 获证组织立即停止被缩小认证范围的相关宣传, 包括停止该部分范围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遵守 CNAS-R03:2019《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向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向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8.3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 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 或经其审核和批准, 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8.4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 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 可以向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遵守 CNAS-RC03:201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及其他相关要求, 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 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至少在审核实施前 3 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并应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上报管理体系审核结果信息。

9.3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9.4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通过本机构网站 ([http://www.iso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com](http://www.iso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com)) 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并公布暂停（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

9.5 当认证证书状态发生变化时，如暂停、撤/注销或暂停恢复，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于生效日期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CNCA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进行报送。

10. 认证记录

10.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
- 5) 审核计划；
- 6) 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
- 7) 现场审核记录；
- 8)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 9) 审核报告；
- 10) 认证决定记录；
- 11) 投诉和申诉及任何后续纠正或纠正措施的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纸质版原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5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1. 其他

11.1 认证标准换版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制订发布的 GB/T 33173/ISO 55001《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的换版工作要求，执行落实 AMS 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获证组织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1.2 内部审核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确保至少每年对 AMS 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应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11.3 AMS 技术服务。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可为获证组织提供 AMS 相关技术标准的培训，促使获证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 AMS 相关技术标准。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了对某组织 AMMS 技术服务的人员，2 年内不应被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1.4 认证数据安全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 AMS 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未经安全评估和网信等相关部门批准，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不向境外传输、提供、公开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2. 附则

12.1 本规则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2.2 本规则自发布实施日起实施。

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

致: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我单位(获证组织名称: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持有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_____), 声明如下:

本认证结果(包括□认证证书、□审核报告等)仅用于境外(具体用途: _____, 如出口合规、国际投标等), 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市场活动或监管要求。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国及使用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 不将认证结果用于虚假宣传或误导性用途。

如认证结果需在境内使用, 我单位将另行向贵机构申请补充备案。

声明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认证机构确认:

经审核, 上述声明属实, 认证结果仅限于境外使用。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基础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依据有效人数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 (人日)		第1 阶段+第2 阶段 (人日)
≤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对于有效人数超过 10,700 人的组织，认证机构应基于上述递进规律进行推算，并将推算过程和依据作为审核方案策划的必要文件予以保留。

二、有效人数包含的范围：

- 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
- 非固定人员处理：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根据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兼职人员处理：同样按实际工作小时数换算。

三、审核时间的调整因素

- 在确定审核时间时，需考虑以下因素（不限于）：
- 与资产管理体系相关联的过程和活动；

- 组织的规模；
- 资产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
- 组织场所的数量及分布；
- 技术和法规环境；
- 活动的分包情况；
- 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及以往管理绩效；
- 以前审核的结果；
- 是否属于结合审核、联合审核或一体化审核。

四、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

当与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每一单独体系认证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因结合审核而对审核时间进行缩减的具体依据与计算过程，应在审核方案策划记录中予以详细记载，供认证委托人查阅。

五、时间计算的其他规定

- 工作日基准：审核人日基于一天8小时工作时间确定；
- 路途时间：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认证审核时间；
- 轮班作业：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审核时间。
- 监督审核的审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初次认证基准时间的1/3。
-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初次认证基准时间的2/3。

1 高等教育经历及学科专业要求

申请人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无学科专业要求。

2 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资产管理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包括：

a) 企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包括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设备设施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

b) 资产管理服务工作，包括资产配置、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审计、资产管理信息服务、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等；

c) 资产管理公共服务工作，包括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理论方法研究、标准和规范制修订等。

3 知识与技能要求

3.1 资产管理体系

a) 理解 ISO 55000《资产管理 概述、原则和术语》（GB/T 33172）中所包含的术语、定义和资产管理原则及其应用；

b) 理解 ISO 55001《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GB/T 33173）的内容和要求；

c) 理解资产管理体系在不同类型组织中的应用，包括：

——不同类型组织的资产类型及与组织业务的关系；

——不同类型组织的资产管理对资源的需求；

——不同类型组织的战略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目标和方针；

——不同类型组织的资产管理风险和机遇及与组织业务的关系；

——不同类型组织资产管理的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估和改进过程；

——不同类型组织特定的管理过程；

——组织资产价值评估、确定核心资产以及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的方法。

3.2 资产管理专业知识

a) 理解资产管理术语、定义、类型和特点；

b) 理解资产管理相关基础知识，包括：

——资产类型，包括不同组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构成；

——资产价值，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财务的和非财务的价值；

——资产生命周期内绩效、风险和成本相互制衡的关联关系；

- 单项资产或资产系统的有效资产信息组成；
- 确定资产管理的相关方及相关方适宜的需求和期望界定原则；
- 资产管理成熟度分级标准；
- 资产健康状态的分析方法；
- 与资产管理相关的财务管理原则及其应用；
- 资产管理实践、活动和方法及其应用。

3.3 法律法规

- a) 了解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 b) 了解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和指南等要求及其与资产管理体的关系，了解其在审核中的应用；
- c) 了解组织应遵守的其他资产管理要求；
- d)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

附录 D：业务类别与资产管理风险因素类型的联系示例

风险因素复杂程度类型包括：高、中、低。具体示例见下表：

复杂程度类型	业务类别
高	● 采矿与采石 ● 油和气的开采 ● 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 ●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 炼油 ● 化学品与药品 ● 基础生产—金属 ●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 煤电 ●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如焚烧 ● 污水处理 ● 核 ● 核发电 ● 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 ● 公共行政管理 ● 地方政府 ● 金融机构
中	渔/农/林 ● 纺织品与服装，不包括染色 ● 板的制造，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 ● 纸张制造与印刷，不包括纸浆生产 ●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不包括基础生产 ● 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

	● 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气的开采属高风险） ● 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包括河流管理（注：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 ● 食品与烟草—加工 ●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 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 ● （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 ● 技术试验与试验室 ● 医疗/医院/兽医 ● 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
低	● 宾馆/饭店 ● 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 ● 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 ● 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该生产属化学品范畴） ● 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 ● 一般机械加工组装，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 ● 批发与零售 ● 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 社团活动与管理，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 ● 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 ● 电子通讯 ● 不包括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服务 ● 教育服务